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珮璇

被告 阮清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壹仟伍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肆仟捌佰玖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柒拾貳萬肆仟壹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肆拾柒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簽訂之聯邦銀行「滿心期貨/夢想金」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4條及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9、34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5日向伊線上申貸借款新臺
03 幣（下同）200萬元，並訂立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實
04 際撥款日起共計7年，借款利息按年息2.68%固定計算，自
05 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
06 息時，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
07 延利息外，另應就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逾
08 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9 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10 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10月11日起即未依
11 約還款，經伊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款約定視為債務全部到
12 期，迄今尚欠本金115萬1,588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
13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另被告於108年10月24日向伊請領信
14 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
15 商店持卡記帳消費，惟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或
16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其循環利息之計算方
17 式，依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係自各筆帳款入帳
18 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入帳日時應適用之循環信
19 用利率（最高為年息15%）計算至該筆帳款截止日止。詎被
20 告未依約繳款，且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依信用卡
21 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22 全部到期，截至113年12月29日止，尚有73萬4,891元（內含
23 消費本金72萬4,100元）帳款未為清償，故被告自應清償前
24 開積欠款項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等語。爰依消費借貸
25 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
26 所示。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系爭契約、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信用卡申請書、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52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申貸借款及請領信用卡使用，均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